

矿山企业安全检测情况汇总表

项目编号: AI26-240

检测日期: 2026 年 8 月 19 日

企业名称: 江西大茅山企业集团花桥实业公司八十源金矿

联系人: 邱苗苗 电话: 15071449820

联系地址: 江西省德兴市花桥镇池口

邮政编码: / 传真: /

Q/JXKJ-D106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参数及型号	报告编号	检测结果	存在问题与整改意见
1	钢丝绳无损检测 (105 斜井架空 乘人装置)	6×36WS+FC 直径 20.00mm	AJKJGSSWS51-240-2026	合格	/
/	/	/	/	/	/
备注	/				

检测单位: 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昌南工业园昌南五路一号

电 话: 0791-85208323

邮政编码: 330001



安全检测检验技术服务承诺书

一、在本项目安全检测检验活动过程中，我单位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二、在本项目安全检测检验活动过程中，我单位作为第三方，未受到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依法独立开展工作，保证技术服务活动的客观公正性。

三、我单位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本项目进行安全检测检验，确保出具的报告公正、科学和准确。

四、我单位对本项目安全检测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8月26日





报告编号: AJKJGSSWS51-240-2026

矿用钢丝绳（缆）在线无损定量检测 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委 托 单 位: 江西镇鑫矿业有限公司

受 检 单 位: 江西大茅山企业集团花桥实业公司八十源金矿

样 品 名 称: 光面钢绳（105 斜井架空乘人装置）

型 号 规 格: 6×36WS+FC 直径 20.00mm

检测检验类别: 定期检测检验

检测检验日期: 2026 年 8 月 19 日

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中检测检验数据仅对当时状态或来样负责。
- 2、报告中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报告封面、首页、骑缝未盖“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 4、复制报告，封面、首页、骑缝未重新盖“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若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检验机构提出，逾期视为认可。

检测检验机构名称：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机构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昌南工业园昌南五路一号

邮政编码：330001

电话：0791-85208323

传真：0791-85208323

矿用钢丝绳（缆）在线无损定量检测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AJKJGSSWS51-240-2026

共 6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名称	江西镇鑫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德兴市花桥镇金城东路 6311 号	
样品名称		光面钢绳	样品编号 M24-1452
型号规格		6×36WS+FC 直径 20.00mm	出厂日期 2024 年 2 月 21 日
制造单位		湖南湘钢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在用	检测方法 即时测定法
检测检验地点		105 斜井井口	检测检验日期 2026 年 8 月 19 日
检测检验类别		定期检测检验	检测检验周期 6 个月
受检单位		江西大茅山企业集团花桥实业公司八十源金矿	
检测检验项目		钢丝绳（缆）的断丝断面积比、钢丝绳（缆）的有效截面积损失百分比	
检测检验依据		MT/T 970-2005《钢丝绳（缆）在线无损定量检测方法和判定规则》	
存在问题及建议		此栏无内容。	
检测检验结论		该样品依据 MT/T 970-2005《钢丝绳（缆）在线无损定量检测方法和判定规则》进行检测检验，单项判定见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综合判定：正常。 2026 年 8 月 26 日	
检测检验组成员		涂永生 邹帆 李通	
备注		/	

批准：1514 审核： 主检：涂永生

日期：2026.8.26 日期：2026.8.26 日期：2026.8.26

矿用钢丝绳（缆）在线无损定量检测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AJKJGSSWS51-240-2026

共 6 页 第 2 页

检测检验用仪器设备一览表

名 称	设备唯一性编号	准确度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矿用钢丝绳磁性无损探伤仪	KJ529	±2.0%	E20260310363
红外干湿计	KJ594	温度±0.5℃ 湿度±2.5%RH	T20260310156
宽量面游标卡尺	KJ722	±0.02mm	L20260711593
钢卷尺	KJ668	2 级	L20251210595

本页以下空白



矿用钢丝绳（缆）在线无损定量检测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AJKJGSSWS51-240-2026

共 6 页 第 3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被检钢丝绳基本信息		
1	使用地点	105 斜井架空乘人装置
2	型号规格	6×36WS+FC 直径 20.00mm
3	钢丝绳用途	升降人员
4	公称绳径（mm）	20.00
5	单丝直径（mm）	1.15
6	捻距（mm）	130
7	公称抗拉强度（MPa）	1670
8	产品标准	GB/T8918-2006
9	生产厂家	湖南湘钢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	出厂日期	2024 年 2 月 21 日
11	安全标志编号	MCJ150177
12	样品编号	M24-1452
13	内部编号	/
14	采样间隔（mm）	1.884
15	检测总长度（m）	571.50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矿用钢丝绳（缆）在线无损定量检测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AJKJGSSWS51-240-2026

共 6 页 第 4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检测环境数据					
温度（℃）		31.9	湿度（%RH）	72.7	
检测检验项目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1	在线无损定量检测	1.1 钢丝绳（缆）的断丝断面积比	钢丝绳一个捻距内的断丝断面积与钢丝绳总断面积之比达到下列数值时，应更换： 升降人员的钢丝绳，5%； 专为升降物料的提升钢丝绳、平衡钢丝绳、防坠器的制动钢丝绳，10%； 罐道钢丝绳，15%； 倾角 30° 以下的斜井提升钢丝绳，10%。	升降人员的钢丝绳，钢丝绳一个捻距内的断丝断面积与钢丝绳总断面积之比：0%。	合格
		1.2 钢丝绳（缆）的有效截面积损失百分比	a) 面积损失百分比小于 5%，为正常； b) 面积损失百分比大于 5%，但小于 10%，被测钢丝绳(缆)可在加强养护的条件下继续使用； c) 面积损失百分比大于等于 10%，但小于 15%，被测钢丝绳(缆)可在加强监测的条件下使用； d) 面积损失百分比大于等于 15%，但小于 20%，被测钢丝绳(缆)应谨慎使用，接近上限应更换。	提升钢丝绳，有效截面积损失百分比最大值：2.69%。	合格
备注：所检钢丝绳为 105 斜井架空乘人装置用钢丝绳，本次检测钢丝绳长度为 571.50m，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所检钢丝绳负责。					

矿用钢丝绳（缆）在线无损定量检测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AJKJGSSWS51-240-2026

共 6 页 第 5 页

附录

（规范性附录）

规程要求及检测结果的判定规则

一、根据 GB 16423-2020《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的规定，要求如下：

1、钢丝绳一个捻距内的断丝断面积与钢丝总断面积之比达到下列数值时，应更换：

- a) 升降人员的钢丝绳，5%；
- b) 专为升降物料的提升钢丝绳、平衡钢丝绳、防坠器的制动钢丝绳，10%；
- c) 罐道钢丝绳，15%；
- d) 倾角 30° 以下的斜井提升钢丝绳，10%。

2、钢丝绳直径减小量达到下列数值时，应更换：

- a) 提升钢丝绳或制动钢丝绳，10%；
- b) 罐道钢丝绳，15%；
- c) 密封钢丝绳外层钢丝厚度磨损量达到 50%。

二、根据 MT/T 970-2005《钢丝绳（缆）在线无损定量检测方法和判定规则》的规定，检测结果的判定规则如下：

1、以被测钢丝绳实测有效截面积的损失量相对于钢丝绳标称有效截面积的百分比为判定依据：

- a) 面积损失百分比小于 5%，为正常；
- b) 面积损失百分比大于 5%，但小于 10%，被测钢丝绳可在加强养护的条件下继续使用；
- c) 面积损失百分比大于 10%，但小于 15%，被测钢丝绳可在加强监测的条件下使用；
- d) 面积损失百分比大于 15%，但小于 20%，被测钢丝绳应谨慎使用，接近上限应更换。

2、下列情况下，被测钢丝绳应立即停止使用：

- a) 面积损失比大于等于 20%时；
 - b) 被测钢丝绳在一个完整检测长度上被检出的最大损伤点（位置）的面积损失百分比达到 17%时；
 - c) 同一被测钢丝绳相邻两次检测结果对比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立即停止使用：
 - 1) 1c 中描述上限状态下，损伤点的数量增长率大于 60%；
 - 2) 1c 中描述上限状态下，相同统计条件下，损伤程度增长率大于 20%；
 - d) 钢丝绳在运输、贮存、使用等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非金属有效截面积损失（承载力丧失）情况下的报废，应依照相关标准执行。
-

矿用钢丝绳（缆）在线无损定量检测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AJKJGSSWS51-240-2026

共 6 页 第 6 页

报告意见和解释页

意见与解释	此栏无内容。
-------	--------



项目二维码



江西省安全生产信息信用系统